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東原小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8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245元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